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8〕152号

关于印发《相城区开展使用中（工）频炉企业规范整治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相城区开展使用中（工）频炉企业规范整治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

相城区开展使用中（工）频炉企业规范整治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措施，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加大对使用中（工）频炉企业的规范整治、优化升级力度，提高节能减排、生态保护、资源能源利用水平，切实改善和提升使用中（工）频炉行业的整体面貌和产业层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苏州市开展使用中（工）频炉企业规范整治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工作要求，特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印发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优化提升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关停淘汰一批”的总体思路，综合运用政策法规、市场机制等手段统筹推进铸造、钢铁、铁合金、装备制造、金属加工、船舶等行业使用中（工）频炉企业结构优化、质效提升，全面提升相关行业的发展水平。

二、工作目标

按照“优化提升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关停淘汰一批”的总

体思路，结合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的持续深入，对全区使用中（工）频炉的企业进行专项规范整治。综合利用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淘汰落后产能、退出低端低效产能、打击取缔和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推动安全环保节能改造等专项工作手段，严格对照标准，加快关停淘汰一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不到安全环保等要求且短期内整治无望的中（工）频炉使用企业，并做到应减尽减。对标《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等相关标准，加快规范整治一批具备整改条件的企业，同时引导较好的企业申报行业准入，使相关行业结构布局明显优化，工艺装备水平整体提升，实现绿色、健康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务院印发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铸造行业规范整治等改造项目仅限于工艺装备的更新，安全环保节能等技术水平的提升，不得涉及新增产能。

三、工作依据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铸造防尘技术规程》、《苏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计划（2016-2018）》、《苏州市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实施方案》、《苏州市开展使用中（工）频炉企业规范整治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城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计划（2016-2018）》、《相城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实施方案》、国家和省、市、

区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以及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等相关会议精神、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

四、工作要求

(一) 工作对象

全区使用中（工）频炉的企业。

(二) 工作步骤

1、各地对辖区内的使用中（工）频炉企业进行全面拉网式排查，建立企业清单，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完成时限：2018年8月27日前）

2、各地结合产业政策、质量安全环保节能消防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优化提升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关停淘汰一批”的原则，组织专家对地区内所有使用中（工）频炉的企业提出分类整治意见并上报相城区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10月15日前）

3、各地指导并督促企业对照分类整治意见，按照整治标准开展整治工作。

对列入关停淘汰类的企业必须于2018年12月15日前做到拆除中（工）频炉等主要生产设备，实现断水、断电。并按照规定规范处置生产设备、原料、产品以及废弃物。

对列入优化提升类、规范整治类的企业必须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4、区相关部门根据各地优化提升、规范整治及关停淘汰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三) 考核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审批、备案等

手续完备；安全环保质量消防等设施及管理落实到位。

五、重点工作

（一）优化提升一批

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列入公告，管理规范、工艺技术装备先进、产品档次高、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安全环保消防稳定达标、社会经济效益好的使用中（工）频炉企业，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引导企业走信息化智能化、高端化服务化、品牌化国际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道路。

（二）规范整治一批

参照《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等行业准入规范，切实做好铸造等行业使用中（工）频炉企业的规范整治工作。

1、工艺标准提升

（1）提升工艺技术。铸造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负压铸造、无砂少砂铸造、高溃散性型砂铸造工艺。淘汰粘土砂制型/芯、油砂制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2）提升生产装备。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砂处理、清理等设备。砂型铸造的造型和制芯工序应采用自动砂处理生产线；鼓励熔模铸造的造型工序采用半自动或自动生产线，减少手工造型；树脂砂、石英砂再生回用采用干（热）法等洁净回收技术，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水玻璃砂（再生） $\geq 60\%$ ，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 $\geq 90\%$ ，碱酚醛树脂自硬砂（再生） $\geq 70\%$ ，粘土砂 $\geq 95\%$ ；落砂等工序应采用机械落砂或封闭落

砂场所，配套建设自动、封闭型废砂再生生产线，确保废砂及时再生，避免废砂长时间堆放；不得使用国家相关政策已淘汰的设备；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

2、环保标准提升

(1) 企业要进行清洁生产，改进生产技术和装备，从生产的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降低生产和末端治理成本。

(2) 对砂回收系统所有排气点配套相应处理能力的高效袋式除尘设施；各落料点配套集气罩与袋式除尘设施连接，将落料点和排气点产生的粉尘收集处理。做到无跑漏现象发生。

(3) 抛丸清砂机配套旋风除尘或多管除尘与袋式除尘相结合的除尘机组，并对出灰口采取封闭措施。

(4) 混砂机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设施，将混砂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散气收集处理。

(5) 熔炼浇铸铁水及冷却过程必须配套集气罩+吸附处理装置+袋式除尘装置，要充分考虑集气面积、集气量等因素，配套相匹配的集气罩、集气管道及引风机，确保90%以上烟气收集处理。

(6) 物料堆存做到堆存有序，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储必须采用封闭堆存，做到防雨、防溢流。

3、安全标准提升

(1)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2)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和

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3) 企业存在金属冶炼工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从业人员数目不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企业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对新上岗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6)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三) 关停淘汰一批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使用中（工）频炉企业原则上列入关停淘汰范围：

1、无证无照，无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

2、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范围内以及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周边区域的，群众信访投诉长期较多并无法彻底解决的。

3、安全环保消防等达不到基本要求，存在明显隐患且短期内整改无望的。

4、使用中（工）频炉生产“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采用中（工）频炉配套连铸连轧工艺生产法兰盘、端板等产品的。

5、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安全生产事故的，原则上也应予以关停。

（四）建立长效机制，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1、各地要建立相应的举报机制，进一步规范举报、核实、查处工作流程，确保举报一起、核实一起、查处一起，始终保持对生产“地条钢”等非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2、建立中（工）频炉视频在线监管平台，各地监督各企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确保对每一台中（工）频炉都要做到实时监控。

3、建立各镇（街道、区）、村和企业的三级责任人制度，做到每一家使用中（工）频炉的企业、每一台中（工）频炉都有专人负责。

严防铸造等行业使用中（工）频炉企业违规转产或违法生产“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严防铸造等行业的企业采用中（工）频炉配套连铸连轧工艺生产法兰盘、端板等产品。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严格责任落实。成立区开展使用中（工）频炉企业规范整治优化提升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审议各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和自查报告，督促检查各地专项行动实施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协调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区经信局、发改局、环保局、安监局、市监局、财政局、人社局、信访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国土分局、供电部门和各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人为成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其中，区经信局负责综合协调、监督考核，并牵头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等工作；区发改局负责监督检查钢铁企业违法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并配合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等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不符合

相关标准的产品、涉嫌“地条钢”违法生产行为企业进行依法查处，监督检查已关停企业的营业执照变更、或依法吊销或注销手续等工作；区环保局负责监督检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达标排放情况等工作；区安监局负责监督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并对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消防大队负责监督检查企业的消防安全等工作；供电部门在电力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依法依规配合各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取缔、关闭企业开展电力切断工作；区信访局、公安分局、人社局等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处理企业关停过程中的维稳和职工分流安置等工作，保障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顺利。

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以开展使用中（工）频炉企业规范整治优化提升专项行动为抓手，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和目标任务，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制定实施配套政策，建立在线监控平台，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专项行动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使用中（工）频炉企业必须完善企业审批手续、工艺装备、产品类别以及接受执法检查记录等台账资料。通过建立健全废钢采购、产品生产销售以及用电等台账资料档案，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纳入监控平台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实现对生产全过程的监控和追溯。

（二）综合施策，依法依规推进整治工作。按照整治时序安排，对照整治目标，各地政府要积极推进整治工作。对整治不力或整治进度缓慢的企业，综合运用法律法规、市场机制、行政和经济手段来促进企业实施规范整治。对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企业一

律予以关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依托专家，促进整治。在专项行动推进过程中，各地要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库支撑作用，聘请专家对涉及产业政策、安全、环保、质量、能耗、消防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权威解答，对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并参与专项行动的考核验收工作，以更好地促进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区级咨询专家库由区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建立，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局会同区经信局在区级相关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四）加强监管，严格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以镇（街道、区）、村两级作为工作推进的关键环节和落脚点，深入一线抓好落实，绝不能掉以轻心、麻痹大意。区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将不定期对各地、各部门的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督查，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板块、部门提请启动问责机制。

- 附件：1. 苏州市相城区使用中（工）频炉企业分类意见表
2. 苏州市相城区使用中（工）频炉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3. 苏州市相城区使用中（工）频炉企业排查分类标准
4. 苏州市相城区使用中（工）频炉企业优化提升类考核验收表
5. 苏州市相城区使用中（工）频炉企业规范整治类考核验收表
6. 苏州市相城区使用中（工）频炉企业关停淘汰类考核验收表